

证券代码：003023

证券简称：彩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年度

2、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,587,840.88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74,467,984.26元。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88,696,735.97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50%以上，2024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37,879,663.50元。年度末，公司总股本为105,341,600股。

3、出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05,341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,136,64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2024年度累计分红及股份回购情况

公司2024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，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2,136,640.00元。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8.45%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

若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2,136,640.00	42,136,640.00	36,869,56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—	—	—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9,587,840.88	103,964,893.64	94,666,286.6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74,467,984.2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37,879,663.5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1,142,84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—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2,739,673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21,142,84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1,142,840.00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17.91%。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、行业特点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22日